高雄市第55期仁武區仁新段82-1地號等自辦市地重劃區
第九次理事會會議紀錄

辦82仁高
地區所
重號仁第
會回核期

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6日(星期三)上午10時30分

會議地點：重劃會會址（高雄市仁武區京吉一路189號）

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簿

主　　席：理事沈俊龍　　，　　**記　　錄**：黃慶華

一、 會議開始：

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第2項規定，應有理事、監事各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，本理事會應出席理事人數為7人，實際出席理事為6人，已達法定開會標準。

二、 議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為辦理本重劃區新庄南段7地號抵費地之處分，提請審議案。

提案人：理事長

說明：

（一）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42、42-1條及本會第一次會員大會有關授權本理事會權責事項之決議辦理。

（二） 另依照同前辦法第14條第2項規定，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，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
辦法：提請理事會訂定本重劃區抵費地出售方式、對象及價款並議決。

決議：

（一）本重劃區抵費地以買賣方式出售，對象及價款詳如附件。

（二）經徵詢出席理事，一致同意照上述辦理，本案照案通過

三、 臨時動議：為縮短行程作業流程，並簡化移轉登記手續，請重劃會立即製作相關書類文件，另函併送主管機關。

提案人：理事長

決議：經徵詢出席理事，一致同意照上述辦理，本案照案通過

四、 散會：上午10時45分

高雄市第55期仁武區仁新段821地號等自辦市地重劃區第八次理監事會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20日(星期四)上午10：30分

會議地點：重劃會會址（高雄市仁武區京吉一路189號）

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簿

主　　席：理事長沈俊龍　　，　　**記　　錄**：黃慶華

一、 會議開始：

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第2項規定，應有理事、監事各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，本理事會應出席理事人數為7人，實際出席理事為7人，本監事會應出席監事人數為1人，實際出席監事為1人，已達法定開會標準。

二、 議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為辦理本重劃區財務結算，提請審議案。

提案人：理事長

說明：

（一）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45條規定辦理。

（二） 本重劃區財務結算收支明細表詳如附件。

辦法：

（一）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第2項規定，本案應有理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，出席理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。

（二） 提請理監事會決議。

決議：本案經全體出席理監事同意，照案通過。

三、 臨時動議：無

四、 散會：上午11時